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本行已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批准，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本行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的批准，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ii)在本次債券發行下本行於2021年6月28日發行的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及(iii)本次債券發行於2021年6月28日發行後獲批准的額度內將剩餘人民幣20億元額度。

本行已於2022年6月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本期發行**」），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金融債券的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計息方式為固定利率、按年計息。本期發行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本期發行後，本次債券發行獲批准的額度內將無剩餘額度。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